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简称: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 000656 公告编号: 2017-088号

债券简称: 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 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国丰园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丰园")向北京银行延庆支行借款 200,000万元,期限 60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科")为其提供金额为 15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借款 41,000 万元,期限 15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科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科大酒店")为其提供最高额49,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凯天")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以持有郴州凯天100%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两个议案通过的预计担保对象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国丰园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 07月 24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郭厂村委会办公楼1楼

法定代表人: 赵合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室内外装饰装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洛阳安得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 2016 年末, 经审计总资产为 95, 412. 50 万元, 净资产为 6, 252. 66 万元,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2, 274. 05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3,039.48万元,净资产为5,875.13 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77.52万元。

2、公司名称: 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 07月 27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 赵波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务会展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6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188,543.61万元,净资产为49,371.35万元, 201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274.40万元,净利润6,913.33万元。 截止2017年3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45,021.29万元,净资产为49,628.48 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381.49万元,净利润257.13万元。

3、公司名称: 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下白水村六组(东城宾馆五楼)

法定代表人: 况进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末, 经审计总资产为 67,951.25 万元, 净资产为 448.92 万元,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24.59 万元, 净利润 3,366.96 万元。

截止2017年3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3,835.37万元,净资产为203.00万元, 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38.95万元,净利润-245.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无锡金科为河南国丰园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 153,000万元。
- 2、担保期限: 60 个月。
-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公司为河南国丰园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 2、担保期限: 60个月。
-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 苏州金科大酒店为苏州金科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 1、担保金额: 49,200万元
- 2、担保期限: 15年
-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四) 苏州金科大酒店为苏州金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1、担保金额: 49,200万元
- 2、担保期限: 15年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湖南金科为郴州凯天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2、担保期限: 12 个月

3、担保方式:以持有郴州凯天100%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六)公司为郴州凯天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2、担保期限: 12 个月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 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 [2005] 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同时为防范风险,公司已要求控股子公司河南国丰园少数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反担保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5 月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800 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21,284 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 2,580,08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96%,占总资产的 23.62%。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